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
JUDICIARY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　　話 Tel: 2867 2101
傳　　真 Fax: 2121 1895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JUD SS 5-30/2/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26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就 FCR(2020-21)101，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資料。現附上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司法機構政務長

(譚偉源 代行)

連附件
2021 年 6 月 16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附件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對 2021 年 3 月 26 日會議的跟進

FCR(2020-21)101

問題一

就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組轄下發展處現時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請告知本會其關鍵表現指標及相關工作進展。

問題(一)的答覆

關於現時擔任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即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其主要職務和職責以及相關工作進展表列如下：

主要職務和職責	進展及最新情況
1. 推展司法機構就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法庭規則、系統、常規做法及程序各方面的事宜所提出的政策及立法建議。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監督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的立法工作，透過推行《202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以精簡法庭程序及利便處理案件，包括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經修訂的法例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展望將來，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會繼續協助探討新措施，以應付由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所衍生的壓力。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一直統籌立法建議的草擬工作，以落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的建議。除了制定(需從零開始草擬的)新法例，即一套獨立完備而且全面的訴訟程序規則外，亦需對約十

主要職務和職責	進展及最新情況
	項其他現行主體法例和多項附屬法例作出法例上的改動。有關的草擬工作正在進行中。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及早諮詢相關持份者，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將會監督整個項目及與項目相關的附帶工作。於新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實施之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亦需就相關落實工作作高層次統籌和策略性規劃。相關籌備工作已開始進行。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亦需監督與司法機構運作上不同範疇相關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立法建議。這方面的工作經常涉及與政府及／或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這方面的工作，是在有需要時於其恆常職務之上額外加以處理。
2. 從司法機構的政策及運作角度，對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進行評估，並統籌司法機構向政府提出的反饋。	• 政府不時就其政策措施及／或立法建議為各級法院帶來的影響諮詢司法機構，。在徵詢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相關組別的意見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會從司法機構的政策、法院運作及資源的角度，統籌向政府提出的反饋。

主要職務和職責	進展及最新情況
3.統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關進行聯繫的政策相關事宜，例如磋商和簽署有關法庭程序及合作安排的指導／諒解備忘錄等。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需要不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關聯繫，藉以在各個範疇加強合作，以及應對任何實務運作上的事宜，包括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交互承認判決及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等等。為使該等合作措施可透過政府提出的本地立法而落實，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需要從司法機構的政策及運作角度統籌司法機構的意見。
4.向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設立以考慮各項立法及政策事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高層次的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例如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實施委員會。	• 作為該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秘書，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須監督任命事宜，並負責草擬及統籌討論文件，以及就已商討的事宜與有關方面採取跟進行動。 • 對於司法機構轄下的某些法定及非法定委員會，例如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和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這些訂立規則的法定權力機關，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會不時提供行政支援。
5.其他職務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需要不時審核由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立法建議，以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執行其督導職責。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亦需統籌司法機構主辦的各項大型活動。部分活動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高層次人員出席，而且涉及眾多人員參與。

問題二

請提供司法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空缺的資料，以及招聘工作的情況及結果。

問題(二)的答覆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司法機構的司法職位的編制數目為 222，其中 162 個職位已實任填補，而空缺有 60 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實際人數及空缺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2. 於 2018-19 年展開的上一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原訟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區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的工作已經完成，共任命了 6 名原訟庭法官、5 名區院法官及 14 名常任裁判官。

3. 新一輪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工作已於 2020 年 11 月起展開。原訟庭法官及區院法官的招聘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隨後會在 2021 年下半年展開。

****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1 年 6 月

附錄

法官及司法人員之編制、實際人數及空缺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院級別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
終審法院	4*	4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15 } 49	12 } 39	3 } 1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34	27	7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15 } 61	2 } 49	13# } 12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46	47	-1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9 } 108	0 } 71	9^ } 37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	99	71	28
總計	222*	162	60

註：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主要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
^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主要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主任裁判官／常任裁判官處理。